

# 金乡县县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（交通投资）公司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；对外开放的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。	小微型车：白天 1 元/小时，夜间 0.5 元/小时，每日最高 10 元； 中大型车：白天 2 元/小时，夜间 1 元/小时，每日最高 15 元；	《关于规范金乡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金发改〔2021〕60 号	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有关部门	住建部门	否
		（二）体育文化场馆、景区、医疗机构等配套停车场。	1-2 元/小时、10-20 元/辆·次	《关于金乡县羊山景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金发改〔2021〕24 号）、《关于金乡县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金发改〔2024〕17 号）、《关于金乡县王杰广场地下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金发改〔2021〕58 号）			
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<p>1. 居民按每户每月 5 元缴纳，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 2 元缴纳</p> <p>2. 机关、企业和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部队所有在职人员(包括正式工、合同工、临时工、季节工)按每人每月 3 元缴纳</p>	关于延续《关于金乡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的通告》的通知(金发改〔2025〕69号)	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县有关部门	住建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	否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<p>1. 旅店业(包括宾馆、饭店、培训中心、旅馆及招待所等)按每个床位每月 3 元缴纳，其店内附属的餐饮经营不再缴纳。</p> <p>2. 餐饮业、歌舞厅、美容、美发、洗浴等服务场所，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.5 元缴纳。</p> <p>3. 客运车辆(不含城市公交车辆)按每车每月 15 元缴纳;货运车辆按核定吨位每车每月每吨 1 元缴纳。</p> <p>4. 服装、小商品等批发</p>				是

		<p>市场，木材、钢材、装饰材料等建材市场，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3元缴纳；批发市场、建材市场之外的服装、装饰材料等零售商店按营业面积每平方米每月0.5元缴纳；集贸、农贸市场和经批准的临时占道摊点按每个摊位每天0.5元缴纳</p> <p>5. 汽车站候车室、经营性停车场等按每平方米每月1元缴纳</p>				
	三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6—25元/月	<p>《关于明确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金发改〔2025〕39号）</p>	县发展改革部门	广电部门	否
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四、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<p>服务等级分类及标准 (元/平方米.月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星级</th> <th>无电梯</th> <th>有电梯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一星级</td> <td>0.20</td> <td>0.50</td> </tr> <tr> <td>二星级</td> <td>0.35</td> <td>0.80</td> </tr> <tr> <td>三星级</td> <td>0.45</td> <td>1.00</td> </tr> <tr> <td>四星级</td> <td>0.60</td> <td>1.30</td> </tr> <tr> <td>五星级</td> <td>0.75</td> <td>1.6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星级	无电梯	有电梯	一星级	0.20	0.50	二星级	0.35	0.80	三星级	0.45	1.00	四星级	0.60	1.30	五星级	0.75	1.60	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物业服务收费相关事项的通知》 (金发改〔2023〕77号)	县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住建部门	否
星级	无电梯	有电梯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星级	0.20	0.50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星级	0.35	0.80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星级	0.45	1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星级	0.60	1.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星级	0.75	1.60																						